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47号

关于广州鸿特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水箱油冷器 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鸿特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鸿特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水箱油冷器 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鸿特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村人民路 1 号、3 号，建设“广州鸿特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水箱油冷器 20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503-440115-04-01-147484），占地面积 43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320 平方米，从事汽车水箱油冷器的生产制造，年产汽车水箱油冷器 200 吨。本项目设员工 50 人，不设食宿，实行 8 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

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村人民路1号、3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外排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DA001排放的颗粒物、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严格50%执行）；DA002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严格50%执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项目内应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经排污口（DW001）排入榄核净水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清洗废水经“水解酸化法+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能力： $1\text{m}^3/\text{d}$ ）预处理，汇合检漏废水、浓水和反冲洗废水，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经排污口（DW002）一并排入榄核净水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喷淋废水作危废单独暂存，委外处理。

(二) 钎焊废气经外部集气罩收集后排入一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燃烧机燃烧废气经外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机加工工序、浸钎工序、打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配套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产臭区域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除臭。

(三) 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标准的要求。

(四)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和烟尘交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弃滤芯、废反渗透膜交由设备供应商回收后再生利用；废机油和废油桶、废抹布和手套、废包装容器、喷淋废液、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危险废物均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五)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0182 t/a、氨氮 0.0023t/a、氮氧化物 0.0365t/a。该项目应实施 COD、氮氧化物

等量替代，氨氮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0182t/a、氨氮 0.0046t/a 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氮氧化物 0.0365t/a 从我区名幸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世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5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世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